



113年11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徵才

凡與機關間具僱傭關係，且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依法進用人員之徵才職缺，均有就業服務法規定之適用。請各機關學校凡對外刊登徵才資訊，例如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或「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所載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應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公開揭示薪資範圍，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不適任教師

(1)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30日，並應通知學校。被付調查教師，因請假、留職停薪等未於學校校內教學時，仍需配合專審會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至於調查事實必要所採取證據方法及蒐集證據資料範圍，則由行政機關視具體個案採適宜之方式進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主管機關專審會調查小組仍應本於職權調查事實。

(2)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應注意事項」摘要如下：

A.學校就性別案件作出議處決定前，由教評會通知被害人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B.學校教評會據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依教師法審議教師解聘或停聘案時，仍應論明不得聘任為教師或停聘期間之理由，尚非僅就性平會處理建議逕予投票議決。

C.學校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議終局停聘教師者，應充分論述其情節是否未達解聘程度，而非僅就教師法規定逕予投票議決。

D.學校審議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應明示該違反行為所涵攝之具體法規為何。

3.保險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9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各校執行交通導護工作教師得否投保額外保險，考量政府經常性支出保險費經濟效益及不重複給與原則，爰以發放慰問金取代保險。另本辦法於113年1月12日修正後，已再調增因執行職務致受傷、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提高執行危險職務發生意外致失能或死亡慰問金，由最高新臺幣600萬元調增至1,000萬元；另將受傷慰問金發給額度調增1倍，並放寬慰問金發給要件，以加強教師執行職務之安全保障。

